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考虑到旅游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为了加强中、塔两国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的进程，发展旅游合作，同意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加强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并鼓励两国的旅行社和从事旅游活动的机构建立和发展直接业务联系。

第 二 条

双方将积极支持两国旅游公司组织本国旅游者和第三国旅游者赴对方旅游。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旅游机构在建设和改造旅游设施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建立合资企业的方式。

第 四 条

双方将通过两国旅游机构进行人员培训和旅游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活动。

第 五 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的旅游企业在出版旅游宣传品方面进行合作。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实施本协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指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青年、体育和旅游事务委员会代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实施本协定。

第 七 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后用书面形式

确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互相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在北京签订，每份均用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刘 毅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阿民—扎德

(签 字)